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 2022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以上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运机集团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机总厂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总厂
运机有限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运机集团有限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友华集团	指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智投资	指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博宏丝绸	指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	指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工贝	指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灯城	指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浩隆能源	指	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运机集团	股票代码	00128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运机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ZIGONG CONVEYING MACHINE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GC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注册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43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200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自贡市沿滩区个私花园区内”变更为“自贡沿滩区个私园区内”。 2、2009 年 9 月 1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自贡沿滩区个私园区内”变更为“自贡市自流井区大岩洞 1 号”。 3、201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自贡市自流井区大岩洞 1 号”变更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办公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3000		
公司网址	www.zgcmc.com		
电子信箱	dmb@zgcmc.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陆平	何洁
联系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
电话	0813-8233556	0813-8233659
传真	0813-8233689	0813-8233689
电子信箱	dmb@zgcmc.com	dmb@zgcmc.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94828522T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2F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泽涵、陈港溪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张鹏、葛麒	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914,482,705.09	787,952,586.20	16.06%	690,941,27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36,696.32	85,299,999.81	1.22%	101,269,57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516,108.70	82,190,788.14	-3.25%	101,380,81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51,961.90	71,998,774.83	-3.12%	103,144,56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7	-19.40%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7	-19.40%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7.06%	-2.27%	9.1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元）	2,620,801,894.09	2,384,218,878.71	9.92%	1,884,115,68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5,457,781.38	1,769,989,140.59	3.70%	1,162,920,795.7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3,903,304.41	215,925,130.74	122,022,769.06	432,631,50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14,987.36	15,825,417.73	18,269,843.42	31,126,4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27,710.37	12,347,625.69	16,223,126.24	31,117,64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8,803.67	20,095,295.46	6,762,917.15	86,182,552.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36.68	39,159.38	-11,71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2,527.47	4,201,443.98	804,346.20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6、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	1,979,071.58	36,542.22	0.00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



资产的损益				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2、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234,00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89.50	-385,788.83	-923,781.80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6、营业外收入，47、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2,358.55	548,145.08	-19,89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6			
合计	6,820,587.62	3,109,211.67	-111,246.1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输送机械行业发展起步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迄今已有数十年的历史。随着国内港口业务、矿山开采、电力发电不断提升安全性及环保性要求，以及农产品等深加工领域的不断发展，输送机械行业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和输送能力，为各行业发展提供保障。随着国产化技术水平的提高、先进机械制造设备和加工工艺的引进，叠加经济全球化及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生产专业化、高端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为输送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也进一步促进输送机械行业迈向更高标准的台阶。

####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基于输送量大、运距长、装卸料的便捷性及运费的低廉性等优势，输送机械设备广泛运用于冶金、电力、矿山开采、港口码头、化工、建材、粮食、钢铁、食品等领域，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由于“一带一路”等政策倡议的带动及输送机械制造企业自身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输送机械行业真正实现了走出去，拓展了产品市场，也使得我国品牌逐渐被国际上知名矿业企业、电力公司所熟知认可。

随着国家加大对环保问题的监管力度，能源、港口、化工等企业大量的物料输送技术改造和新建需求，使输送机械行业产量逐步出现回升趋势。在出口方面，受益于“一带一路”等因素的积极影响，近几年我国输送机械设备远销多个国家。“一带一路”是我国新一轮开放和走出去的战略重点，有助于解决我国结构性需求不足的矛盾，为我国经济增长寻找新的增长动力。我国输送机械产品在适用技术、应用场景、生产制造等方面已达到了相对较为成熟的规模化发展阶段。目前部分东南亚国家正处于经济发展期，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重型机械产品有较大需求，对承接制造业的产业转移需求存在较大的空间。

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物料搬运机械实现进出口总额 281.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51%。其中出口额 249.2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38%。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2 年带式连续运送货物的升降机及输送机进出口数量 207,206 台，进出口总额 11.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09%。其中出口数量为 191,103 台，出口金额 9.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20%。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客户对输送机械产品的需求将向着高性能、一体化等方向发展。无论是企业新增需求还是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都将更多的着眼于节能环保、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方面。从而促使企业在发展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建立从需求调研、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到售后服务的一体化综合竞争能力。《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中国制造业实现智能化发展的可行性。未来输送机械智能化、数字化化成为一种重要趋势，一方面随着计算机处理能力的提升，将扩大应用软件程序的使用场景，从而更为高效地完成物料搬运工作；另一方面通过识别、定位、跟踪、监控以及数据分析，更深层次地把控产品运作现状，及时对产品进行监督维检，保证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

我国输送机产品大多出口于印度、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沿途国家，但出口发达国家的输送机产品较为欠缺，行业质量效益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尚存在一定差距。国家出台《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多项政策致力于提升制造业的质量水平，指出要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推动工业品质量迈向中高端，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对于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全面提升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方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也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输送机械行业企业通过树立质量意识、强化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加快推进品牌及治理建设。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不仅顺应了相关政策的趋势，也将更有利于输送机械设备的出口及知名度的提升。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上升，以数字孪生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工业散货物料输送领域开始渗透。如在煤矿运输领域，依托于数字孪生技术，可真实还原煤矿运输的环境态势、设备状态等信息，能对运输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提升管理者对矿山运输的实时监测力度。具备自动化、智能化、人机交互的智能输送机是输送机械行业的高端产品和新型应用领域。《“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政策在行业内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推进各行业企业创新，加快智能化、数字化转型，促使企业着力提升产品的高

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在节能减排政策和相关环保指标的规定下，下游行业对于输送机械设备的节能环保及智能化需求愈发迫切。在下游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倒逼行业以节能减排为核心，一方面促进上游行业产品升级速度不断加快，行业技术水平和竞争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也为上游行业发展带来了需求空间。

###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输送机械行业下游客户类型多样化，包含电力、煤炭、冶金、港口建材、化工等，地理位置较为分散，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鉴于下游客户大多受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故输送机械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周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全国带式输送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输送机给料机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及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委员会成员单位，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获得了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中国重型机械行业自主创新领军企业、以及中国重型机械行业“十三五”科技创新标兵企业荣誉，主导并参与了多项、多种类型的带式输送机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与联合设计，在带式输送机产品的设计与制造上具有较大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输送机械领域的 14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公司及其产品先后获得 2 项国家级奖项、10 项省部级奖项、14 项市级奖项、11 项专业协会奖项。公司依托在输送机械行业深耕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国内外市场份额的开发拓展，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产品性能及服务优势得到集中体现，打造自身的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物料输送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推动自身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升级，整合设计、研发、制造等资源，致力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一体化产品设计及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逆止装置、驱动装置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1、通用带式输送机

通用带式输送机以输送带作为物料运送的承载构件，利用托辊支撑输送带移动，依靠传动滚筒与输送带之间摩擦力牵引输送带运动，将输送带承载的物料从起点运送到终点完成物料输送。通用带式输送机是目前应用最为普遍的带式输送机结构形式，广泛应用于散料、包装物的输送和转运场合。公司设计、制造的通用带式输送机带宽范围为 0.5 米到 2.4 米，适用输送各种散状物料以及成件物料，广泛运用于冶金、煤炭、港口、仓储等行业，运行效果良好。

#### 2、管状带式输送机

管状带式输送机是在通用带式输送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 4~8 只托辊组成的多边形，将输送带强制裹成圆管状截面，输送散状物料。公司制造的管状带式输送机具有以下优点：①能在密闭空间内输送物料，既避免了因物料撒落而污染环境，也避免了刮风、下雨等外部环境对物料的污染，是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是百公里内具有节能减排优点的环保输送装备。②管状带式输送机被托辊强制裹成圆管状，无输送带跑偏现象；同时管状带式输送机可实现立体螺旋状弯曲布置，可取代由多条通用带式输送机组成的输送系统，节省土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同时也减少输送系统的故障点，降低设备维护和运行费用。③输送带围成圆管状，增大物料与输送带间的摩擦系数，管状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倾角可达 30 度，可实现大倾角输送。④管状带式输送机可用下分支反向输送与上分支不同的物料。公司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的管状带式输送机运用在多个国内、国外高难度、长距离、越野式安全环保的物料输送工程，运行效果良好。

#### 3、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在支撑托辊结构和输送带物理性能方面具有特殊的结构和设计，能够实现输送机水平转弯，适用于长距离输送散状物料。其在布置上主要采用串联搭接、增设强制改向滚筒方式以及采用特殊结构的专用输送带等方式来实现平面转弯，也可以伴随着平面转弯进行竖向凸凹弧弯曲，构成空间转弯，实现单条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大运量输送，替代由多条通用带式输送机和转运站组成的输送系统。在穿越山区、河流等野外复杂地形的曲线输送线路上运送物

料，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是一种较为经济有效的输送方式。公司在自主研发长距离越野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技术的基础上，与国外输送机械设计公司保持紧密联系，引进了越野带式输送机常规、水平曲线段和动态分析计算软件，引入了带式输送机领域全新理念的设计方法，掌握了粘弹性动态设计、低滚动摩擦阻力计算、小半径水平转弯、水平转弯段输送带跑偏控制、胶带谐振控制、胶带接头工艺及应用、托辊间距优化、漏斗溜槽 DEM 和巡检小车等专有技术，采用了大托辊直径大间距布置方法、超低滚动摩擦阻力输送带和物料势能馈电等技术，降低了在超长距离、大运量和高带速输送条件下的功率消耗，获得了节能减排的良好效果。

#### 4、其他输送机产品

公司生产的其他输送机包含移置式带式输送机、伸缩式带式输送机、大倾角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等。这类输送机是根据输送环境的变化、时间和空间上的约束限制以及物料特殊属性要求，在通用带式输送机及功能扩展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专用型输送机。

### （二）公司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探索，公司在输送机械行业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物料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体系。公司采取“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一体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定制化设计、定制化生产、前导式营销、专业化安装为一体的完整系统解决方案。

#### 1、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的开展产品研发工作，探索新的产品应用场景，持续建设公司高水平的研发创新管理机制。经过将近 20 年的不断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保持内部的高效沟通的同时，与客户充分沟通，及时跟进了解客户需求进而优化调整设计方案，具体体现为亲临客户方现场查看项目环境等情况，充分了解客户的诉求并设计出让客户满意的产品。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组织采购，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及钢材等通用原材料市场的情况，保持一定原材料的安全备货。采购部门根据主要生产计划，统一安排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考核、评价与选定体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档案，对档案内的供应商的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严格按标准执行。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方面的竞争力。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安排生产，并编制月度、季度及年度的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配套部件主要包括钢材、胶带、电动机、减速机，对安全性、可靠性、精密度、集成能力要求较高的核心部件主要采取自行生产方式，对于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相对简单的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前导式营销的销售模式，即通过对原有客户技术需求、工程需求以及产品设计参数的整理更新过程，并根据经营实践中客户实施有效的产品（服务）和需求跟踪，包括产品的改型、功能、附加设备（装置）等建议，与企业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前瞻性地提出产品创新及改良建议并再次收集客户的使用反馈，用于后续产品升级、更新。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型、顾问式服务以及定制化产品，深度参与终端客户新产品开发，增加客户粘性。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批量生产的一致性维持客户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贯穿生产环节及售后服务环节，确保客户使用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 （三）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输送机械行业属于全球化竞争，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以“深耕输送、协同发展”为战略方针，在输送机械领域深耕细作，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输送系统的引领者”。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探索，公司在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品牌项目、产品布局、市场客户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借助四川省智能环保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自贡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和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等研发系统平台优势，掌握了多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心技术，对输送机械的大运量、低功耗、大倾角、长运距、小曲率转弯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成了多个国内外难度系数较高的输送系统方案，多项产品及项目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生产的管状带式输送机、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通用带式输送机系统、移置式带式输送机等产品广泛运用于港口码头、煤炭矿山、冶金电力等行业，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过硬的产品品质、高效的服务体系在客户中取得了不错的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公司携手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企开展“一带一路”业务，产品出口俄罗斯、土耳其、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家，通过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的集中体现，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并持续提升品牌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 （四）业绩驱动因素

##### 1、政策驱动

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地，客户对于产品的节能环保、智能制造、质量水平等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输送机械行业也有了新的发展方向 and 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前沿，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 2、研发驱动

公司重视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倾力搭建技术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

##### 3、市场驱动

公司加快推进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设备的技术改造，较大幅度的提升了生产运营效率。从源头上紧抓产品质量，实现了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管理、交付使用的全流程质量把控，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进而增强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自主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 4、管理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建设，配齐配强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财务资金管理效率和业务运营效率。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前沿，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公司采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在降低输送机能耗、降低结构重量、降低排放等方面下功夫，并不断探索网络通信技术、智能传感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强化校企联合，推进产学研用技术新平台的建设，同时通过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推动技术研究，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

公司在实现输送机大运量、低功耗、大倾角、长运距、小曲率转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对大型带式输送机信息化故障监测与诊断、管状带式输送机无人化巡检、远程监控数据智能传输、架空连续输送等技术领域展开了深入研究并占据了一定优势地位。

公司拥有四川省智能环保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和自贡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三个创新平台，核心技术专利储备丰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有技术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输送机械领域的 14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0 项。

#### （二）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输送机械行业深耕多年，对输送机械行业及市场具有深刻理解，在公司产业布局、发展规划、研发路线、市场营销、团队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沉淀，公司培育出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知识结构互补、技术发展全面的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 2 名、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2 名、自贡市第八届科技杰出贡献奖 1 名、自贡市高层次人才 6 名、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39 名。

#### （三）品牌及项目优势

公司重视品牌建设与品牌管理，凭借完善的产品体系、过硬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配套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自运牌”品牌及产品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基于先进的设计技术水平和精细的制造工艺，为客户提供了节能环保、运行稳定的输送机械装备。公司拥有专业的售前设计沟通、售中工艺改进、售后及时服务体系，在

市场中积累了较高的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完成了多个国内外难度系数较高的物料输送系统方案，在多个行业领域成功实施了高标准的示范工程，凭借自身的专业性和先进性，公司在项目获取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四）产品优势

##### 1、产品型号丰富

公司的带式输送机产品型号丰富，包括 DG 型管状带式输送机、QXB 型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DT II（A）型通用带式输送机、DJ 型波状挡边带式输送机等。公司产品能够覆盖多个行业，适应各种复杂地理环境，满足电力、冶金、建材、煤炭、钢铁、矿山、港口等多个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

##### 2、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在尧柏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富平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矿石输送系统等项目中，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质量和运行可靠性方面都得到了用户的好评。公司部分项目还被当地省级政府列为了示范项目，例如公司设计、生产的磷石膏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被四川省列为首台套项目，并在安康市和自贡市共同组织的“管状带式输送机推广应用交流会”上作为示范项目被重点介绍。

#### （五）客户及市场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建立和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理念，在持续满足老客户输送机设备更新换代需求的同时，利用公司在产品更新升级研发方面的优势，积极拓展下游不同行业的新客户。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与部分大型国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方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2 年度，国内外形势发生巨大变化，经济环境错综复杂，高温、限电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克服重重困难，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与协调，保证了原材料的供给及客户端的交付，实现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914,482,705.0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6,336,696.3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 79,516,108.7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5%。公司在战略上正在谋求新的增长点，公司管理层坚定把握“一带一路”政策机遇，致力于为多个国家和地区带去先进、高效及节能环保的输送机械设备，逐步完善全球产业链布局。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14,482,705.09	100%	787,952,586.20	100%	16.06%
分行业					
输送机设备	914,482,705.09	100.00%	787,952,586.20	100.00%	16.06%
分产品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528,454,945.09	57.79%	285,168,800.40	36.19%	85.31%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92,674,209.32	32.00%	355,359,854.82	45.10%	-17.64%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43,912,742.81	4.80%	71,756,717.23	9.11%	-38.80%
其他	49,440,807.87	5.41%	75,667,213.75	9.60%	-34.66%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35,990,459.26	14.87%	273,290,725.34	34.68%	-50.24%
华东地区	476,988,242.29	52.16%	134,972,852.86	17.13%	253.40%
华中地区	88,525,429.14	9.67%	46,528,660.78	5.91%	90.26%
西南地区	61,225,651.40	6.70%	263,552,228.69	33.45%	-76.77%
西北地区	89,503,975.25	9.79%	36,189,160.49	4.59%	147.32%
华南地区	35,300,735.38	3.86%	31,980,589.89	4.06%	10.38%
东北地区	48,212.37	0.01%	16,168.15	0.00%	198.19%
国外	26,900,000.00	2.94%	1,422,200.00	0.18%	1,791.4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14,482,705.09	100.00%	787,952,586.20	100.00%	16.06%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输送机设备	914,482,705.09	686,287,718.14	24.95%	16.06%	17.16%	-0.71%
分产品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528,454,945.09	410,183,494.32	22.38%	85.31%	84.79%	0.22%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92,674,209.32	210,304,484.76	28.14%	-17.64%	-21.85%	3.8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35,990,459.26	93,332,126.20	31.37%	-50.24%	-56.10%	9.16%
华东地区	476,988,242.29	365,163,051.98	23.44%	253.40%	295.57%	-8.1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14,482,705.09	686,287,718.14	24.95%	16.06%	17.16%	-0.7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输送机械设备	销售量	千米	104.83	100.49	4.32%
	生产量	千米	108.15	103.03	4.97%
	库存量	千米	12.32	9.00	36.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交货需求，2022 年末在制品，发出商品增加数量较大所致。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输送机设备	材料成本	563,814,197.83	82.15%	476,024,107.88	81.27%	18.44%
输送机设备	人工成本	73,391,605.12	10.70%	67,883,357.20	11.59%	8.11%
输送机设备	制造费用	27,724,178.64	4.04%	27,595,908.71	4.71%	0.46%
输送机设备	运输费用	21,019,016.53	3.06%	13,198,130.41	2.25%	59.26%
输送机设备	其他业务成本	338,720.02	0.05%	1,051,054.30	0.18%	-67.77%

说明

无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进行增资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1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5,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2,260.00 万元。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13 层 13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友华，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进行增资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8,5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2,800.00 万元，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500.00 万元。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装备大道南侧装二路西侧唐山市曹妃甸隆辉钢板桩有限公司 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吴正华，经营范围：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6,787,737.1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2.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95,069,893.80	10.40%
2	单位 2	89,384,446.02	9.77%
3	单位 3	70,142,619.47	7.67%
4	单位 4	68,829,211.50	7.53%
5	单位 5	63,361,566.37	6.93%
合计	--	386,787,737.16	42.3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3,164,841.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49,152,579.73	7.30%
2	单位 2	31,948,229.84	4.74%
3	单位 3	27,499,267.87	4.08%
4	单位 4	22,960,436.34	3.41%
5	单位 5	21,604,327.38	3.21%
合计	--	153,164,841.16	22.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676,406.87	23,829,626.64	20.34%	主要系随着销量增加售后维修费相应增加、以及销售梯队人才引进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377,068.40	35,429,248.42	30.90%	主要系高层管理人员调薪、储备管理干部增加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等所致。
财务费用	-14,626,641.36	-1,803,176.68	711.16%	主要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9,321,627.68	14,167,426.44	36.38%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能监测特大跨架空缆索带式输送机项目	新产品开发	技术设计及验证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光伏数字智能化输送机项目	新产品开发	方案设计验证及优化	新产品产业化	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3	62	33.8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76%	8.01%	0.7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5	46	41.30%
硕士	4	4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2	15	113.33%
30~40 岁	33	33	0.00%
40 岁以上	18	14	28.5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9,321,627.68	14,167,426.44	36.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	1.80%	0.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为增加盈利增长点，实现新产品产业化，研发人员增加。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397,055.19	730,826,733.70	1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645,093.29	658,827,958.87	2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1,961.90	71,998,774.83	-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91,173.81	39,859.38	455,730.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20,054.12	186,533,792.23	-3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1,119.69	-186,493,932.85	-13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891,807.20	1,061,978,083.47	-5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223,439.63	622,019,726.09	-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1,632.43	439,958,357.38	-117.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91,449.16	325,463,199.36	-83.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赎回上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以及本期募投项目建设投入等综合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募集资金及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发放现金股利等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79,071.58	1.98%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246,430.10	-0.25%		否
营业外收入	676,891.00	0.68%		否
营业外支出	713,680.50	0.71%		否
其他收益	7,079,489.31	7.08%		否
信用减值	-50,075,556.44	-50.07%	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收不及预期计提坏账所致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91,394,141.58	34.01%	817,755,347.05	34.30%	-0.29%	
应收账款	897,642,514.32	34.25%	752,945,626.69	31.58%	2.67%	主要系随销售规模增长相应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86,092,331.80	3.28%	56,465,490.97	2.37%	0.91%	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48,417,290.33	5.66%	156,735,846.46	6.57%	-0.91%	
在建工程	101,339,541.47	3.87%	247,787.62	0.01%	3.86%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634,222.60	0.44%	0.00	0.00%	0.44%	主要系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场地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20,000,000.00	0.84%	-0.84%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79,320,955.78	3.03%	52,226,237.44	2.19%	0.84%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4,185,492.40	0.16%	0.00	0.00%	0.16%	系子公司租赁厂房及办公场地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49,700,000.00	6.28%	-6.28%	系购买的结构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964,934.15	1.03%	14,303,945.87	0.60%	0.43%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12,088,082.	11.91%	220,339,806.	9.24%	2.67%	主要系采购量

	58		17			增加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量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80,477,581.74	10.70%	238,439,966.35	10.00%	0.70%	主要系采购量增加致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9,700,000.00				49,700,000.00	199,400,000.00		0.0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868,833.87	-5,452,222.08						175,416,611.79
应收款项融资	172,987,594.21						-7,412,448.99	165,575,145.22
上述合计	503,556,428.08	-5,452,222.08			49,700,000.00	199,400,000.00	-7,412,448.99	340,991,757.0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3,775,716.99	220,999,951.37
履约保函保证金	52,471,076.66	44,050,204.26
银行存款	1,194,008.70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17,440,802.35	265,050,155.63

其中：银行存款使用受限制系因公司“天津铁厂”项目，负责具体作业的施工方在吊运设备作业中造成第三方武汉中志建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失，武汉中志建业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邯郸市涉县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导致银行冻结所致。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1,841.23	25,597.75	25,597.75	0	0	0.00%	27,293.39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51,841.23	25,597.75	25,597.75	0	0	0.00%	27,293.39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199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587,654.37元，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工贝、唐山灯城会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2,933,859.36元（含募集资金收到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8,401,155.25元及理财产品收益2,097,815.87元），2022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5,977,457.3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5,977,457.39元。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贡地区）	否	28,851.23	18,851.23	9,814.16	9,814.16	52.06%	2024年02月29日	0	不适用	否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唐山地区）	否		10,000	1,662.65	1,662.65	16.63%	2024年0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10	2,110	244.96	244.96	11.61%	2024年04月30日 <sup>1</sup>	0	不适用	否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	否	5,000	5,000	1,042.65	1,042.65	20.85%	2024年0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加工生 产线技 术改造 项目										
物料输 送成套 装备远 程数据 采集分 析控制 系统应 用产业 化项目	否	3,380	3,380	116.66	116.66	3.45%	2024年 04月30 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 动资金	否	12,500	12,500	12,716. 66	12,716. 66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 资项目 小计	--	51,841. 23	51,841. 23	25,597. 74 <sup>2</sup>	25,597. 74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1,841. 23	51,841. 23	25,597. 74	25,597. 74	--	--	0	--	--
分项目 说明未 达到计 划进 度、预 计收益 的情况 和原因 (含 “是否 达到预 计效 益”选 择“不 适用” 的原 因)	不适用									
项目可 行性发 生重大 变化的 情况说 明	不适用									
超募资 金的金 额、用 途及使 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 金投资 项目实 施地点 变更情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成套输送装备的研发能力，同时提高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与整体运作效率公司，在确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况	<p>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自贡市高新区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2022-038、2022-039）</p> <p>为降低公司的采购和运输成本，实现产线的延伸和规模的扩展，在确保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3.05 亿元；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该项目内部投资构成为唐山地区 1.15 亿元、自贡地区 1.9 亿元。（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0、2022-052、2022-059）</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82、2022-089、2022-090）</p> <p>截至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2,933,859.36 元（含募集资金收到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 8,401,155.25 元及理财产品收益 2,097,815.8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1 月延长至 2024 年 4 月，将“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2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将“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

统应用产业化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9 月延长至 2024 年 4 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高端智能化、节能环保化、数字化逐渐成为输送机械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方向，公司未来将牢牢把握住行业发展趋势和战略发展机遇，以“绿色输送成就工业美好”为使命，以“成就客户、以人为本、艰苦奋斗、共创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坚定的在输送机械领域深耕细作，持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优化组织流程，降低成本，提升经营质量，推动研发体系、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的升级，稳健实现“成为全球智能输送系统的引领者”的愿景。

为此，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进行多维度布局：

#### 1、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立足优势产品，推动产品升级改造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创新活力。依托于自身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研发系统优势，加强散料输送系统的智能化研发。实行专业化分工，打造以部件管理为主的专业化技术团队，实现技术支持和服务标准化、模块化、流程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保持原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推动技术迭代和产品的升级改造，加快智能化、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 2、优化管理体系，多措并举提升内部运营效率

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优化，以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地及整改、项目管理变革、优化采购模式、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和标准成本管理体系、优化组织流程、构造智能化工厂和自动化生产线为抓手，提升内部运营效率，整合设计、研发、制造等资源，提供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

### 3、完善市场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以“市场创新、渠道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合作模式创新”为切入点，创新营销网络建设，完善市场战略布局。通过营销组织变革和人才引进，打造优质营销团队。紧抓战略客户，优化订单结构，提升订单质量，同时加强海外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高质量人才梯队

公司将持续建立并完善长期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一方面加强战略人力资源的投入，包括研发、技术工艺、项目管理、市场营销人才匹配等方面，优化人才结构。另一方面，完善多层次激励机制，将人才评价、考核分配和人才晋升体系有机结合起来，提升人才素质和效能，吸引更多优质人才，搭建高质量人才梯队，为企业发展赋能。

公司将砥砺前行、力争上游，努力发展成为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过硬、品牌价值高、核心竞争力突出的物料输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 （二）经营计划

### 1、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产能释放

公司将继续积极稳妥推进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落地实施，使募投项目尽早达到达产状态，充分发挥项目建成后的产能释放作用和对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架构的优化作用，提高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制造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产品，也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高效的配套服务，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稳步提升。

### 2、加强研发创新，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方面的行业竞争力，增强市场复合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借助自身四川省智能环保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自贡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和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的研发系统优势，不断探索网络通信技术、智能传感技术、先进制造技术等深度融合。

通过强化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技术新平台的建设，同时通过重点科研项目立项，推动技术研究，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公司将加快智能化、数字化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应用，落实技术支持和服务模块化、标准化、流程化。同时，公司将尝试构建智能化加工工厂，实现数字化制造、智能化生产、绿色化管理，以油漆车间改造为试点，推行关键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

### 3、探索产品升级，积极开拓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和对大数据、领先智能技术、物联网等的大力推广，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及“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实施落地，输送机械下游行业的高端智能化、节能环保化、数字化趋势愈加明确，对物料输送系统及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巩固原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推动传统产品的升级更新，调整公司产品结构。通过数字化、信息化、轻量化、智能化等先进技术的深度融合，致力于实现产品高端化、功能集成化、运维无人化、制造智能化、管理精细化和售后专业化发展，探索更远、更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将以“市场创新、渠道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合作模式创新”为切入点，深入研究、科学制定营销策略，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营销网络。启动营销组织变革，落实大区划定及年度目标任务分解，修订新销售准则并下发执行，通过营销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强对战略客户的维护，力拓海外市场，提高服务能力，巩固并拓展公司的市场份额。

### 4、完善管理体系，推动降本增效

公司将持续梳理并完善内部流程及管理体系，更快的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实现降本增效。生产管理方面，落实生产车间工艺、工时改革，提升效率及交付能力；成本控制方面，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通过全面预算管理，逐步推进标准成本建设，建立成本管理考核激励机制；推动项目组织变革，优化项目管理流程，落实项目制度管理建设，对于新启项目全面试行项目经理制，并推动片区负责制的落地实施；加快推进 ERP 系统的建设及运用，通过协调各管理部门，实现对公司综合资源的综合平衡和优化管理；以经营层年度财务指标为指引，进一步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多措并举，深入推进经营创效，全力以赴降成本、提效益。

### 5、安全文明生产，提升产品质量

继续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库存物资利用效率，强化能源、设备管理。树立质量意识、强化质量管理，加快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地。对生产线员工、工艺及检验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其分析和解决质量问题的能力，加强各工序的管控，把强化工艺过程管理作为质量控制的重点。

### 6、深化企业文化建设，持续壮大人才队伍

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岗位职责、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创新激励机制，形成良性竞争，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开创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新局面。以线上/线下宣传，以定期/不定期的人文关怀、员工活动为载体，推进企业文化与经营业务的融合。坚持通过坚持校企合作，持续引进新鲜血液和力量，以研发技术为人才基地，输出到营销、生产、项目运维等领域。通过建立任职资格体系和双通道建设的试运行，激发员工创造力，同时使公司的发展成果惠及员工，形成有竞争力和创造力的薪酬体系。

###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 1、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输送机配套件和胶带，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此外，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将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可能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公司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措施，在制定销售价格的时候充分考虑到近期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价格波动风险，但在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时仍对公司存在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考虑与优质的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通过适当备货，尽可能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覆盖钢铁、港口、电力、有色金属、煤炭、水泥等行业，因此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发展规模等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大型国企合作承接“一带一路”相关业务，如果与海外下游客户的合作难度增加，将会对公司海外项目的承接规模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当前输送机械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竞争压力主要来自国内资金雄厚、规模较大的物料输送设备制造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对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强研发创新，顺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更新，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维护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优化营销网络的建设，不断开拓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从而应对此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需要操作较多的机器设备和电气设施，对规范操作和安全作业要求较高，存在因工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三废”排放，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造成环保成本上升。对此，公司将开展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并考虑引进更高标准的环保设备，减少后续造成环保风险的可能性并降低后续非必要的环境治理投入。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依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知识技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能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身权利。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依法予以回避。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人员、财产、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通过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体董事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开展工作，依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学习最新监管法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监事，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高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股东及投资者来访，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公司不断完善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公开邮箱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渠道认真及时的解答投资者问题，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及时的获得有关信息。

####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的履行，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职工、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保持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交流，尽可能实现公司股东、职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采购、销售系统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自主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兼任任何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领取任何薪酬。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开设了独立的财务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与决策，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28%	2022 年 04 月 08 日	2022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9%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3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33%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83%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1)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4.73%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79)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友华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1年06月10日	2024年03月16日	76,634,000				76,634,000	
何大利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1年06月10日	2022年01月07日	218,000				218,000	
吴正华	董事	现任	男	51	2022年04月08日	2024年03月16日						
龚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1年06月10日	2024年03月16日	218,000				218,000	
周昊楠	董事	离任	男	34	2017年11月21日	2022年05月25日						

					日	日						
潘鹰	董事	现任	男	50	2022 年10 月26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唐稼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 年11 月21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宋伟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8 年08 月30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吕福玉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7	2021 年03 月16 日	2022 年09 月27 日						
张红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22 年10 月26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叶茂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sup>1</sup>	男	59	2011 年06 月10 日	2023 年03 月09 日	168,1 00				168,1 00	
陈益发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7 年04 月28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刘冬	监事	现任	男	42	2017 年11 月21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范茉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sup>2</sup>	女	56	2023 年03 月10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69,00 0				69,00 0	
吴正华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2 年01 月10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罗陆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1 年06 月10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106,0 00				106,0 00	
邓继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5 年03 月11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81,00 0				81,00 0	
刘顺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5 年03 月11 日	2024 年03 月16 日	65,50 0				65,50 0	
范茉	财务总监	离任 <sup>3</sup>	女	56	2018 年10	2023 年02	69,00 0				69,00 0	



					月 18 日	月 03 日						
李建辉	财务总监	现任 4	男	44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16 日						
合计	--	--	--	--	--	--	77,62 8,600	0	0	0	77,62 8,600	--

注：1、原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叶茂奇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辞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范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3、原财务总监范茉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辞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建辉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何大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董事周昊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吕福玉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大利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01 月 07 日	个人原因
吴正华	总经理	聘任	2022 年 01 月 10 日	聘任
吴正华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04 月 08 日	被选举
周昊楠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5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吕福玉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 年 09 月 27 日	个人原因
张红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被选举
潘鹰	董事	被选举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被选举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吴友华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荣县东方机械厂厂长；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运机有限总经理、运机集团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运机集团

有限执行董事；现兼任友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贡银行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委员会委员、自贡市人大代表；2011年6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董事长。

吴正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自贡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热车间锅炉技术员、专工；2008年3月至2021年12月，历任运机有限、运机集团有限、运机集团销售员及项目经理，运机集团西安办事处主任、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北京市源联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运机集团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龚欣荣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9年1月至2011年5月，历任运机总厂助理工程师、运机总厂设计二处副处长、工程师、运机总厂副总工程师、工程师、运机总厂总工程师、常务副厂长、运机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运机集团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董事。

潘鹰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商法、民法、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向，擅长公司法、重组并购、上市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等相关实务及商事法律相关问题。曾先后就职于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下派锻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现担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7年2月至今担任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受聘为成都市高新区专家顾问。2005年至今兼职律师。2022年10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董事。

唐稼松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1995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1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现兼任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胜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运机集团独立董事。

宋伟刚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8年1月至今在东北大学任教，现任东北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授。工作至今共参加、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辽宁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等多项科研及人才计划项目。2018年8月至今，任运机集团独立董事。

张红伟女士：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天府万人计划”天府名师，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特等奖获得者。1988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经济学院任教，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宏观经济管理教育学会副会长，四川省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信息化与教学方法创新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2022年10月至今，任运机集团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陈益发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自贡市工业泵厂统计员、会计员；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自贡市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任工业泵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运机集团有限审计员；2011年6月至2023年1月，历任运机集团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2017年4月至今，任运机集团监事。

刘冬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3年8月在运机总厂从事技术员工作；2003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运机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运机集团有限技术部设计室主任；2011年6月至今，历任运机集团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任运机集团监事。

范荣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运机总厂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1月至2003年9月在运机总厂任财务处副处长；2003年10月至2011年5月历任运机有限财务部副部长、运机集团有限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运机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8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运机集团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正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龚欣荣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罗陆平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自贡市工业泵厂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贡市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工业泵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运机有限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运机集团有限审计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运机集团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运机集团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继红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9 月，历任运机总厂机修车间副主任、金工车间技术副主任、金工车间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运机有限金工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运机集团有限生产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运机集团生产部部长、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

刘顺清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运机总厂技协副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运机有限销售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运机集团有限市场部销售员、市场部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运机集团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副总经理。

李建辉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先后担任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腾冲县经纬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云南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汉龙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蓝光嘉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轨道交通事业部财务总监，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运机集团财务副总监；2023 年 2 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友华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是
吴友华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02 月 15 日		否
吴友华	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5 月 03 日		否
吴友华	四川航天科技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04 月 26 日		否
吴友华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否
吴友华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否
吴正华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8 月 01 日		否
宋伟刚	东北大学	教授	2003 年 07 月 13 日		是
唐稼松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7 月 10 日		是
唐稼松	创胜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9 月 14 日		是

唐稼松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15日		是
张红伟	四川大学	教授	1995年07月01日		是
潘鹰	西南财经大学	副教授	2005年01月01日		是
潘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8年01月01日		是
潘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10日		是
潘鹰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04日		是
潘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3日		是
潘鹰	成都守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		是
刘冬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5月1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照绩效考核机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考核，结合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确定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按年度给予独立董事每人6万元人民币的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友华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34.07	是
何大利	董事、总经理	男	60	离任	54.57	否
吴正华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5.76	否
龚欣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54.8	否
周昊楠	董事	男	34	离任	0	否
潘鹰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唐稼松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6	否
宋伟刚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6	否
吕福玉	独立董事	女	57	离任	6	否
张红伟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1.5	否
叶茂奇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离任 <sup>1</sup>	42.74	否
陈益发	监事	男	56	现任	12.86	否
刘冬	监事	男	42	现任	29.97	否
范荣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6	现任 <sup>2</sup>	44.28	否

罗陆平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42.88	否
刘顺清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4.56	否
邓继红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46.55	否
李建辉	财务总监	男	44	现任 <sup>3</sup>	21.96	否
合计	--	--	--	--	504.5	--

注：1、原职工代表监事暨监事会主席叶茂奇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辞职。

2、原财务总监范荣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现任财务总监李建辉于 2022 年 6 月入职公司，入职后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 年 2 月 10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建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10 日	2022 年 01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3 月 17 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04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04 月 25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02 日	2022 年 06 月 0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3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7 日	2022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2 年 08 月 23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友华	10	10	0	0	0	否	5
吴正华	8	7	1	0	0	否	3
龚欣荣	10	8	1	1	0	否	5
周昊楠	4	0	4	0	0	否	2
唐稼松	10	0	10	0	0	否	5
宋伟刚	10	1	9	0	0	否	5
吕福玉	7	0	7	0	0	否	3
张红伟	1	0	1	0	0	否	1
潘鹰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唐稼松（主任委员）、宋伟刚、吴友华	5	2022年03月11日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2年04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2年08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2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2年12月20日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宋伟刚（主任委员）、唐稼松、吴正华	3	2022年01月07日	审议《关于提名吴正华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2年03月11日	审议《关于提名吴正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2年09月28日	审议《关于提名张红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潘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	张红伟（主任委员）、宋伟刚、龚欣荣	1	2022年03月11日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委员会							
战略与 投资委员会	吴友华 (主任委员)、吴正华、张红伟	3	2022年04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2年05月31日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2年08月15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8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9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8
销售人员	123
技术人员	83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16
合计	9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0
大专	135
高中及以下	662
合计	947



## 2、薪酬政策

公司重视保障员工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有效的薪酬制度及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体制，优化了销售考核激励机制。一是打造职级匹配，二是实现能岗匹配，采取绩效优先制，将员工贡献度、绩效相应结合，对于骨干、优秀员工进行晋升及调薪机会，激发员工活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学习型企业，谋求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进步，促进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公司根据员工需求和业务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配套的培训体系，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对专业技术（技能）的培训，二是对中高层管理、项目管理方面的培养。主要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培训、外聘专家授课、组织外出游学等，多形式、多维度的提升员工能力及素质，打造双通道职业发展，实现员工多方位的晋升通道。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持续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决策程序合规、决策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职责明确，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6,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6,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764,667,343.7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和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而保障了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p> <p>(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p> <p>(3) 重要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6) 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p> <p>(7)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重要缺陷：</p> <p>(1)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p> <p>(2) 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p> <p>(3) 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p> <p>(4) 重要业务制度不完善。</p> <p>一般缺陷：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范畴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gt;资产总额的 5.0%，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5.0%；</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0%&lt;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5.0%，营业收入总额的 1.0%≤财务报告错报金额&lt;营业收入总额的 5.0%；</p> <p>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0%，财务报告错报金额&lt;营业收入总额的 1.0%。</p>	<p>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gt; 净资产的 1%；</p> <p>重要缺陷：净资产的 0.5% &lt; 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净资产的 1%；</p> <p>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净资产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运机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延续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300694828522T001V，有效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废气、抛丸粉尘	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主要为油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定点生产，集中收集，设备净化后通过标准排口达标排放）	8	1 号厂房预处理工序 4 个排口，2 号厂房托辊喷涂线 1 个排口，三号厂房油漆车间 3 个排口	非甲烷总烃：5.47mg/m <sup>3</sup> ； 苯：0.17 mg/m <sup>3</sup> ； 甲苯：0.29 mg/m <sup>3</sup> ； 二甲苯：1.51 mg/m <sup>3</sup> ； 颗粒物：3.6mg/m <sup>3</sup>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2.23 吨/年，颗粒物未设置总量指标要求	VOCS：8.94 吨/年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累计投资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设备有：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治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三套；粉尘处理设施两套；VOCs 在线监测设备 2 套；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油漆暂存间 1 间；调漆室 3 间；在线监测室 1 间；焊接烟尘净化器 62 台。

公司已有环保治理设备设施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规范和建设，均能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同时公司对所有环保治理设施、设备均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规范使用，对设备的规范使用、维修、维护均按要求进行了记录，目前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排放总量及排放浓度满足行政许可规定的要求。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有组织废气：预处理线（颗粒物）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其余排口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月、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其中喷涂车间排放口（DA007、DA008）为在线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自行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

我公司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要求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计划，自行监测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开展，质量保证由第三方公司负责设施。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处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10301-2020-05-L。

###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投入金额超 400 万元，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环境保护税。

###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有效加强污染治理，减少污染排放，组织对三号厂房油漆车间进行了工艺及设备改造。淘汰并拆除了原污染治理能力不高的横梁喷涂线和机架喷涂线，改造并新装了一套系统化的污染治理设备，并于 2021 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改造后有机废气收集治理效率由原有的 80% 提高到了 95%，大大降低了有机废气的排放。

公司自 2021 年起组织开展了水性漆替代油漆进行喷涂作业的工作，全年水性漆替代率达 53%，VOCs 产生量下降 40% 左右。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把握发展机遇的同时，积极推动社会利益的增进及社会责任的履行，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添砖加瓦。公司内部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外部，保护环境、积极维护公共关系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

### 1、依法经营，保护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管理运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利益的双赢。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诚实守信，保护客户和供应商权益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秉承诚信经营理念，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以及优质周到的售后服务和较为完善公平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积极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安全生产

公司通过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 4、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通过“师带徒”、内部培训以及外出考察等方式不断提升个人专业技能，拓展眼界和格局，助力员工职业发展；通过较为完善的薪酬考核与激励体系使员工劳有所得，提高员工获得感和认同感；关心员工个人和家庭情况，为员工提供生日礼金、过节礼品、劳保用品、子女教育及困难资助作为补充福利；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及特殊工种员工的专项体检；此外，还开展多姿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业余生活，提高员工满足感和归属感。

#### 5、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承担环境保护的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认真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措施，积极使用节能产品，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 6、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在当前就业环境下，公司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为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此外，公司以公司党委和工会为依托，积极组织各种志愿者服务活动，如爱国主义教育、光盘行动、植树活动、社区卫生整治、垃圾分类、清理小广告等；关爱特殊群体，进行困难群体帮扶，捐献物资，为社会的公益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友华； 曾玉仙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三、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四、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一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12月1日解除限售562.5万股,关于减持比例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三、本公司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邓继红；范莱；龚欣荣；何大利；刘顺清；罗陆平；吴友华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三、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四、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8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五、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SUMMER HARVEST LIMITED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常新志；陈玉梅；邓继红；邓喜林；范力；范茱；冯浩；付永高；龚欣荣；桂大坚；何大利；黄	股份限售承诺	<p>一、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二、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晋;康清良;林树咸;刘顺清;罗陆平;罗孝明;王志荣;吴智荣;谢长钢;杨富元;杨守华;叶茂奇;余剑;张禄兵;钟焰明;宗跃刚		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叶茂奇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11月1日锁定期已满,减持比例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刘冬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吴友华	股份减持承诺	<p>一、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一）减持条件 1.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2.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二）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减持数量 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5%。本人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三、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p>	2021年11月01日	限售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一、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一）减持条件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2.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 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四）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2021年11月01日	限售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吴友华;曾玉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包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不存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p>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吴友华； 曾玉仙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二、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及本人推荐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六、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自贡市 博宏丝 绸有限 公司； 自贡市 华智投 资有限 公司	关于 同业 竞争、 关联 交易、 资金 占用 方面 的承 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二、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三、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公司履行承诺（包	2020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陈益发；邓继红；范莱；龚欣荣；何大利；刘冬；刘顺清；吕福玉；罗陆平；宋伟刚；唐稼松；吴友华；叶茂奇；周昊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二、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投资者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投资者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薪酬或津贴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薪酬或津贴的追索权。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06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关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4）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如下：（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p>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4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p> <p>（1）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2）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4）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如下：（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p>			
--	--	---	--	--	--

			<p>毕。(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任职的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 单一会计年度内, 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三)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3.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 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五、其他 (一)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在此后三年内有效。(二) 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包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 另有规定, 公司遵从相关规定。(三) 本预案有效期内, 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董事会可转授权) 据此修改本预案。</p>			
	吴友华; 曾玉仙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 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 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二、本人提出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并依法履行其所需的内部决策以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三、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p>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原则上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四、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五、发行人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本人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的三个月内，本人稳定股价的义务自动解除。自三个月届满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如果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本人将再次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六、如本人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其应向本人支付的与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全额完成增持计划，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龚欣荣；何大利；吴友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二、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三、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增持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发行人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四、如发行人拟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且相关措施及金额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相符，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五、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邓继红；范莱；龚欣荣；何	IPO 稳定股价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2021 年 11 月 01	自公司股票上	正常履行中

	大利;刘 顺清;罗 陆平	承诺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二、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40%。三、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增持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发行人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四、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40%。	日	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四川省 自贡运 输机械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其他 承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产出需要一定的业务周期，可能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现本公司对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专注于输送机械装备领域，专业从事以带式输送机为主的节能环保型输送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人才梯队建设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保持产品与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广泛引入高层次、多元化的复合型人才，并建立健全人才的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均得到提升。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稳定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紧跟国家政策，主动对接“一带一路”的历史发展机遇，同大型国有企业一同“走出去”，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陆续实施，基于公司对现有市场扩容、新市场开拓的综合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将显著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尽可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	2021 年 11 月 01 日	自公 司股 票上 市交 易之 日起 36 个 月内	正常 履行 中

			预算管理, 优化预算管理流程, 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 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 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提升盈利能力。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 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友华; 曾玉仙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 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如有), 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三、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 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本人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 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益发; 邓继红; 范莱; 龚欣荣; 何大利; 刘冬; 刘顺清; 吕福玉; 罗陆平; 宋伟刚; 唐稼松; 吴友华; 叶茂	其他承诺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 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奇;周昊楠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取得子公司方式	取得时间	出资比例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新设	2022 年 8 月 1 日	80%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泽涵、陈港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泽涵 5 年，陈港溪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 2022 年 1-11 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初步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2,870	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0

合计	44,870	0	0	0
----	--------	---	---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16、2022-033、2022-047、2022-064、2022-066）。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100	75.00%				- 15,607,525	- 15,607,525	104,392,575	65.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4,250,100	71.41%				- 9,857,525	- 9,857,525	104,392,575	65.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500,000	20.31%				- 5,625,000	- 5,625,000	26,875,000	16.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750,100	51.10%				- 4,232,525	- 4,232,525	77,517,575	48.45%
4、外资持股	5,750,000	3.59%				- 5,750,000	- 5,750,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750,000	3.59%				- 5,750,000	- 5,750,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9,900	25.00%				15,607,525	15,607,525	55,607,425	34.75%
1、人民币普通股	39,999,900	25.00%				15,607,525	15,607,525	55,607,425	34.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0	0	16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友华	76,634,000	0	0	76,634,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1日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22,500,000	0	5,625,000	16,8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根据博宏丝绸做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博宏丝绸于2022年11月1日解除限售5,625,000股，2023年11月1日解除限售5,625,000股，2024年11月1日解除余下的限售股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10,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1日
SUMMER HARVEST LIMITED	5,750,000	0	5,7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SUMMER HARVEST LIMITED持有的5,75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已于2022年11月1日

						全部解除限售
何大利	218,000	0	0	21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5月1日
龚欣荣	218,000	0	0	218,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5月1日
叶茂奇	168,100	0	168,100	126,075	高管锁定股	2022年11月1日,叶茂奇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168,000股及买入的100股解除限售,但因存在高管锁定股,故报告期末叶茂奇仍有126,075股高管锁定股,报告期内实际解除限售股份42,025股。
罗陆平	106,000	0	0	10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5月1日
邓继红	81,000	0	0	81,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5月1日
范茱	69,000	0	0	69,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5月1日
刘顺清	65,500	0	0	65,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5月1日
其他限售股股东	4,190,500	0	4,190,500	0	首发前限售股	其他限售股股东所持有的4,190,500股首发前限售股于2022年11月1日全部解除限售
合计	120,000,100.00	0	15,733,600.00	104,392,575.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友华	境内自然人	47.90%	76,634,000	0	76,634,000	0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6%	22,500,000	0	16,875,000	5,625,00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0,000,000	0	10,000,000	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4%	4,221,223	+4,221,223	0	4,221,223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4,215,164	+4,215,164	0	4,215,164		
冯浩	境内自然人	1.44%	2,300,000	0	0	2,300,000		
温萱	境内自然人	0.93%	1,486,800	+1,486,800	0	1,486,800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0.71%	1,131,900	+1,131,900	0	1,131,900		
张俊乐	境内自然人	0.63%	1,003,324	+1,003,324	0	1,003,324		
SUMMER HARVEST LIMITED	境外法人	0.59%	950,000	-4,800,000	0	95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友华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玉仙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21,223	人民币普通股	4,221,223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一创富福星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15,164	人民币普通股	4,215,164
冯浩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温萱	1,4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6,800
李剑钊	1,13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1,900
张俊乐	1,003,324	人民币普通股	1,003,324
SUMMER HARVEST LIMITED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何玉琴	8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
季旻珉	7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4,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温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29,3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7,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6,800 股。 2、张俊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3,32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3,32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友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运机集团董事长，此外，还兼任友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银行董事、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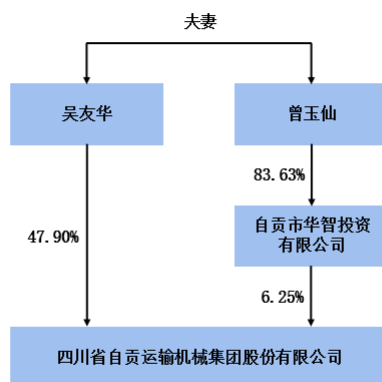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友华	本人	中国	否
曾玉仙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友华：现任运机集团董事长，此外，还兼任友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贡银行董事、自贡市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曾玉仙：现任华智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还兼任友华集团监事、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王世明	2005 年 02 月 04 日	30,800 万元	丝绸、棉及化纤制品制造及其副产品的加工, 销售; 销售: 轻纺原料、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产品、润滑油、沥青; 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品种除外); 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17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泽涵、陈港溪

审计报告正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运机集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运机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的减值
2. 收入确认

##### （一） 应收账款的减值事项

##### 1. 事项描述

运机集团公司与应收账款的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及附注七、注释 4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运机集团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人民币 89,764.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4.25%，账面

价值较高。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对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 （3）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比重比较，分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 （4）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5）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划分的组合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计算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是否准确，与管理层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二）收入确认事项

### 1. 事项描述

运机集团公司收入来源如附注七、注释 35 所述，主要包括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其他收入等，本期实现收入 91,448.27 万元。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运机集团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运机集团公司可能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确认收入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运机集团公司的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文件、执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2）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我们通过查询主要交易对手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交易对手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我们执行了对账程序，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且对本期金额重大的发生额执行了收入细节测试；

(4) 对本期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对本期各月的收入和成本以及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上期数据进行比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判断毛利的合理性，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5) 针对收入截止问题，我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正确的期间，是否存在截止问题；

(6) 根据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结果，结合收入确认原则，以销售收入项目为起点，抽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以及发票等进行检查，以证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7) 检查客户的回款记录，结合该检查进行回款身份识别程序，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8)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列报与披露是恰当的。

#### 四、其他信息

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机集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运机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运机集团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运机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运机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运机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运机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

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刘泽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

师：\_\_\_\_\_

陈港溪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394,141.58	817,755,34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49,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7,200.00	411,340.00
应收账款	897,642,514.32	752,945,626.69
应收款项融资	165,575,145.22	172,987,594.21
预付款项	20,324,900.26	12,145,35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64,934.15	14,303,945.8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092,331.80	56,465,490.97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21,186.05	149,432.65
流动资产合计	2,090,742,353.38	1,976,864,130.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416,611.79	180,868,833.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48,417,290.33	156,735,846.46
在建工程	101,339,541.47	247,78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34,222.60	0.00
无形资产	39,234,013.19	39,145,610.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1,286.4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26,241.26	29,274,25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70,333.66	1,082,4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059,540.71	407,354,748.35
资产总计	2,620,801,894.09	2,384,218,87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088,082.58	220,339,806.17
应付账款	280,477,581.74	238,439,966.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320,955.78	52,226,23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52,593.04	12,563,182.18
应交税费	30,309,238.13	26,478,881.22
其他应付款	2,683,410.39	2,379,04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9,346.13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311,724.25	6,787,891.98
流动负债合计	737,342,932.04	579,215,013.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85,492.40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83,003.50	13,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2,637.69	21,594,72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11,133.59	35,014,725.08
负债合计	779,254,065.63	614,229,738.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8,707,445.44	690,307,44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735,720.02	122,370,108.79
专项储备	15,445,917.03	14,079,583.79
盈余公积	77,290,837.34	68,428,437.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6,277,861.55	714,803,56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5,457,781.38	1,769,989,140.59
少数股东权益	6,090,047.08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1,547,828.46	1,769,989,14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0,801,894.09	2,384,218,878.71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波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3,195,699.41	806,792,28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7,200.00	411,340.00
应收账款	894,027,050.07	747,510,588.78
应收款项融资	165,479,145.22	172,538,673.91
预付款项	20,324,030.12	12,007,046.04

其他应收款	26,935,966.24	14,300,759.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4,156,049.36	53,314,861.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96.09	24,013.43
流动资产合计	2,044,894,836.51	1,956,599,572.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468,747.43	9,868,74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416,611.79	180,868,833.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981,050.91	156,721,084.46
在建工程	90,531,669.74	247,78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084,514.72	39,145,610.9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15,302.46	29,242,58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7,807.16	1,082,41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695,704.21	417,177,060.51
资产总计	2,607,590,540.72	2,373,776,63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2,088,082.58	220,339,806.17
应付账款	295,188,525.81	243,471,454.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320,955.78	52,204,539.33
应付职工薪酬	16,726,022.28	12,482,838.18
应交税费	29,720,418.94	26,409,008.24
其他应付款	2,649,282.66	2,372,966.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311,724.25	6,786,590.09
流动负债合计	746,005,012.30	584,067,20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683,003.50	13,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2,637.69	21,594,725.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725,641.19	35,014,725.08
负债合计	783,730,653.49	619,081,928.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0,307,445.44	690,307,44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7,735,720.02	122,370,108.79
专项储备	13,858,540.72	12,682,963.92
盈余公积	77,290,837.34	68,428,437.87
未分配利润	764,667,343.71	700,905,74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859,887.23	1,754,694,70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7,590,540.72	2,373,776,632.8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4,482,705.09	787,952,586.20
其中：营业收入	914,482,705.09	787,952,586.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3,173,750.91	663,587,251.08
其中：营业成本	686,287,718.14	585,752,558.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37,571.18	6,211,567.76
销售费用	28,676,406.87	23,829,626.64
管理费用	46,377,068.40	35,429,248.42
研发费用	19,321,627.68	14,167,426.44
财务费用	-14,626,641.36	-1,803,176.68
其中：利息费用	726,930.42	1,435,681.65
利息收入	13,697,443.45	7,336,499.56
加：其他收益	7,079,489.31	4,201,44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071.58	36,54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75,556.44	-29,626,32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430.10	1,033,99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68	39,159.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053,665.21	100,050,148.22
加：营业外收入	676,891.00	474,282.46
减：营业外支出	713,680.50	1,094,071.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16,875.71	99,430,359.39
减：所得税费用	14,190,132.31	14,130,359.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26,743.40	85,299,999.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826,743.40	85,299,999.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36,696.32	85,299,999.81

2. 少数股东损益	-509,952.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4,388.77	1,194,591.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4,388.77	1,194,591.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4,388.77	1,194,591.8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34,388.77	1,194,591.8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92,354.63	86,494,59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702,307.55	86,494,59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952.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波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0,383,522.84	781,982,266.75
减：营业成本	684,501,606.98	581,499,404.63
税金及附加	7,089,677.58	6,201,941.50
销售费用	28,633,469.91	23,598,150.04
管理费用	41,401,274.16	34,979,543.19
研发费用	19,321,627.68	14,167,426.44
财务费用	-14,663,079.00	-1,685,072.11
其中：利息费用	561,966.66	1,435,681.65
利息收入	13,567,782.82	7,206,941.09
加：其他收益	7,071,887.66	4,201,44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071.58	36,54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30,822.41	-29,446,590.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430.10	1,033,990.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68	39,159.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80,788.94	99,085,418.22
加：营业外收入	675,114.85	472,687.09
减：营业外支出	713,679.62	1,094,071.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42,224.17	98,464,034.02
减：所得税费用	14,218,229.45	14,074,81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23,994.72	84,389,223.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23,994.72	84,389,22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34,388.77	1,194,591.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4,388.77	1,194,591.8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34,388.77	1,194,591.81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34,388.77	1,194,591.8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89,605.95	85,583,81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67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725,087.00	700,914,678.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71,968.19	29,912,0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397,055.19	730,826,73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199,179.04	467,499,502.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90,489.38	65,755,92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98,101.19	42,401,41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57,323.68	83,171,11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645,093.29	658,827,95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1,961.90	71,998,77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9,071.5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2.23	39,85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91,173.81	39,85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20,054.12	6,833,79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20,054.12	186,533,79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1,119.69	-186,493,93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46,150,943.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891,807.20	445,827,14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891,807.20	1,061,978,08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1,966.66	1,435,681.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661,472.97	505,584,0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223,439.63	622,019,72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1,632.43	439,958,35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91,449.16	325,463,19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861,890.07	196,398,69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53,339.23	521,861,890.07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049,395.90	697,314,88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04,882.85	30,064,25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554,278.75	727,379,14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275,691.02	459,423,01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40,200.11	64,501,55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30,699.87	41,558,32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18,300.18	82,735,75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364,891.18	648,218,6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9,387.57	79,160,48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9,07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2.23	39,85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91,173.81	39,85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86,706.14	6,830,252.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600,000.00	149,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86,706.14	186,530,25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4,467.67	-186,490,39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150,943.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891,807.20	445,827,14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891,807.20	1,061,978,08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61,966.66	1,435,68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867,631.57	505,584,0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429,598.23	622,019,72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7,791.03	439,958,35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56,064.21	332,628,45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98,832.85	178,270,38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54,897.06	510,898,832.85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4,079,583.79	68,428,437.87		714,803,564.70		1,769,989,140.59	1,769,989,14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4,079,583.79	68,428,437.87		714,803,564.70		1,769,989,140.59	1,769,989,140.59
三、本期					-1,600.00		-4,630.00	1,360.00	8,860.00		61,474.20		65,468.60	71,558.60

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4,388.77	3.24	9.47		96.85		40.79	7.08	87.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34.388.77				86,336.696.32		81,702.307.55	-509,952.92	81,192.354.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600.00	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6,600.00	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62.399.47		-24,862.399.47		-16,000.000.00		-1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862.399.47		-8,862.399.47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	-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	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66,333.24					1,366,333.24		1,366,333.24
1. 本期提取								2,236,065.28					2,236,065.28		2,236,065.28
2. 本期使用								869,732.04					869,732.04		869,732.04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88,707,445.44		117,735,720.02	15,445,917.03	77,290,837.34		776,277,861.55		1,835,457,781.38	6,090,047.08	1,841,547,828.4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11,895,099.81		121,175,516.98	11,918,176.24	60,000.00		637,932,002.76		1,162,920,795.79		1,162,920,79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	120,000,000.00				211,895,099.81		121,175,516.98	11,918,176.24	60,000.00		637,932,002.76		1,162,920,795.79		1,162,920,795.79

余额	00				81		98	4	0		76		5.79		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478,412.345.63		1,194.591.81	2,161.407.55	8,428.437.87		76,871.561.94		607,068.344.80		607,068.34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4.591.81				85,299.999.81		86,494.591.62		86,494.59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478,412.345.63								518,412.345.63		518,412.345.6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				478,412.345.63								518,412.345.63		518,412.345.6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28.437.87		-8,428.437.87		0.00		0.00
1.提取									8,428.437.87		-8,428.437.87		0.00		0.00

盈余公 积											7.87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 或 股 东 )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61,407.55					2,161,407.55		2,161,407.55	
1. 本期提取							2,541,978.91					2,541,978.91		2,541,978.91	
2. 本期使用							380,571.36					380,571.36		380,571.36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4,079,583.79	68,428,437.87		714,803,564.70		1,769,989,140.59	1,769,989,140.59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2,682,963.92	68,428,437.87	700,905,748.46		1,754,694,70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160,00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2,682,963.92	68,428,437.87	700,905,748.46		1,754,694,704.48



本年期初余额	0.00				5.44		8.79	.92	.87	8.46		704.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4,388.77	1,175,576.80	8,862,399.47	63,761,595.25		69,165,18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34,388.77			88,623,994.72		83,989,60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62,399.47	-24,862,399.47		-16,000,000.00
1. 提取盈									8,862,399.47	-8,862,399.47		

余公积										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000,000.00		- 1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75,576.80					1,175,576.80
1. 本期提取							2,045,308.84					2,045,308.84
2. 本期使用							869,732.04					869,732.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000.00				690,307.44	117,735.72	13,858,540.72	77,290,837.34	764,667,343.71			1,823,859,887.2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				211,895.09		121,175.51	10,829,209.50	60,000.00	624,944.96		1,148,844,78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				211,895.09		121,175.51	10,829,209.50	60,000.00	624,944.96		1,148,844,789.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000.00				478,412.34		1,194,591.81	1,853,754.42	8,428,437.87	75,960,785.27		605,849,915.00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4,591.81				84,389,223.14		85,583,814.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78,412,345.63							518,412,345.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78,412,345.63							518,412,345.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28,437.87	-	8,428,43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8,428,437.87	-	8,428,437.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53,754.42				1,853,754.42
1. 本期提取								2,234,325.78				2,234,325.78
2. 本								380,5				380,5

期使用								71.36				71.3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690,307,445.44		122,370,108.79	12,682,963.92	68,428,437.87	700,905,748.46		1,754,694,704.48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有限公司，系吴友华、曾玉仙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共同出资组建。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8 日，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00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694828522T。

2021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199 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4.55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变更为 16,00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001288。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694828522T，注册及总部地址为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友华，实际控制人为吴友华、曾玉仙。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者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的。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



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单项计提减值外的非关联方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15、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标准件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计价；非标准件按客户要求定制的相关库存商品、在产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 17、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 20、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 销）率（%）
房屋建筑物	5-40	5.00	19-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2、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年）	5%	19-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	23.75-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31.67-9.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3、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26、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自运牌”商标	可续期，费用低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30、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2、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3、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

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3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享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经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及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购货方（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或按照合同的约定，当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 3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8、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9、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提取标准如下：

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每年提取一次：

- (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 提取；
- (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 提取；
- (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 提取；
- (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 (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董事会审批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董事会审批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执行财	董事会审批	说明（1）

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以下简称“该办法”）。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修订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	--	--

（1）执行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以下简称“该办法”）。该办法修订了计提标准，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会计政策	变更后会计政策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 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 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 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 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 提取。

同时该办法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本公司对于该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本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3%、9%、6% <sup>001</sup>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	---------	----

注：00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

## 2、税收优惠

###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因此，公司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 3%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四川省财政厅成都海关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1]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六税两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的“六税两费”享受此政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442.83	57,038.45
银行存款	575,087,359.33	552,647,607.20 <sup>001</sup>
其他货币资金	316,247,339.42	265,050,701.40
合计	891,394,141.58	817,755,347.0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17,440,802.35	265,050,155.63

注：001 包含未到期应收利息 843,301.35 元。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中银行存款受限金额 1,194,008.70 元，系因公司“天津铁厂”项目，负责具体作业的施工方在吊运设备作业中造成第三方武汉中志建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害，武汉中志建业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邯郸市涉县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导致银行冻结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49,700,00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0.00	149,700,000.00
其中：		
合计	0.00	149,7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27,200.00	411,340.00
合计	727,200.00	411,34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14,400.00	100.00%	687,200.00	48.59%	727,200.00	504,800.00	100.00%	93,460.00	18.51%	411,340.00
其中：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414,400.00	100.00%	687,200.00	48.59%	727,200.00	504,800.00	100.00%	93,460.00	18.51%	411,340.00
合计	1,414,400.00	100.00%	687,200.00	48.59%	727,200.00	504,800.00	100.00%	93,460.00	18.51%	411,34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87,2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1,414,400.00	687,200.00	48.59%
合计	1,414,400.00	687,2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票据	93,460.00	593,740.00				687,200.00
合计	93,460.00	593,740.00				687,2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2,818,418.85	100.00%	235,175,904.53	20.76%	897,642,514.32	941,931,430.16	100.00%	188,985,803.47	20.06%	752,945,626.69



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二	1,132,818,418.85	100.00%	235,175,904.53	20.76%	897,642,514.32	941,931,430.16	100.00%	188,985,803.47	20.06%	752,945,626.69
合计	1,132,818,418.85	100.00%	235,175,904.53	20.76%	897,642,514.32	941,931,430.16	100.00%	188,985,803.47	20.06%	752,945,626.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5,175,904.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二	1,132,818,418.85	235,175,904.53	20.76%
合计	1,132,818,418.85	235,175,904.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9,070,338.12
1至2年	234,305,753.54
2至3年	70,333,267.54
3年以上	229,109,059.65
3至4年	88,537,606.43
4至5年	85,575,488.37
5年以上	54,995,964.85
合计	1,132,818,418.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88,985,803.47	48,094,155.48	59,999.58	1,964,054.00		235,175,904.53
合计	188,985,803.47	48,094,155.48	59,999.58	1,964,054.00		235,175,904.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64,05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98,964,800.00	8.74%	4,948,240.00
单位 2	70,628,000.00	6.23%	3,531,400.00
单位 3	56,685,158.29	5.00%	45,348,126.63
单位 4	55,064,794.50	4.86%	2,753,239.73
单位 5	42,154,376.60	3.72%	2,107,718.83
合计	323,497,129.39	28.55%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165,575,145.22	172,987,594.21
合计	165,575,145.22	172,987,594.2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46,711.04	90.27%	11,075,244.67	91.19%
1 至 2 年	910,790.72	4.48%	40,951.49	0.34%
2 至 3 年	40,172.02	0.20%	224,760.42	1.85%
3 年以上	1,027,226.48	5.05%	804,396.34	6.62%
合计	20,324,900.26		12,145,352.9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项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单位 1	3,401,863.00	16.74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2	3,198,691.35	15.74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3	1,197,850.50	5.89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 4	907,590.72	4.47	1-2 年	尚未提供服务
单位 5	877,500.00	4.32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9,583,495.57	47.15	-	-

其他说明：

无

##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6,964,934.15	14,303,945.87
合计	26,964,934.15	14,303,945.87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11,135,300.00	7,828,500.00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6,859,891.60	6,068,515.20
备用金	690,803.56	891,694.30
代垫员工款项	386,383.79	326,439.73
其他	588,621.65	497,202.13
合计	29,661,000.60	15,612,351.3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8,405.49			1,308,405.4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87,660.96			1,387,660.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96,066.45			2,696,066.4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73,700.09
1 至 2 年	5,073,506.52
2 至 3 年	644,653.99
3 年以上	1,469,140.00
3 至 4 年	1,001,800.00
4 至 5 年	160,700.00
5 年以上	306,640.00
合计	29,661,000.6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08,405.49	1,387,660.96				2,696,066.45
合计	1,308,405.49	1,387,660.96				2,696,066.45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履约保证金	10,746,372.04	1 年以内	36.23%	537,318.60
单位 1	投标保证金	950,000.00	1 年以内	3.20%	47,500.00
单位 2	履约保证金	2,300,000.00	1-2 年	7.75%	230,000.00
单位 2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0.44%	6,500.00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6.74%	100,000.00
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5.39%	80,000.00
单位 5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3.37%	500,000.00
合计		18,726,372.04		63.13%	1,501,318.6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96,396.64	1,058,679.15	44,737,717.49	26,865,454.01	1,087,906.84	25,777,547.17
在产品	22,729,659.76		22,729,659.76	18,882,295.31		18,882,295.31
库存商品	12,055,224.61	246,430.10	11,808,794.51	4,822,278.92		4,822,278.92
发出商品	6,165,372.59		6,165,372.59	2,857,400.64	877,055.72	1,980,344.92
半成品	650,787.45		650,787.45	5,003,024.65		5,003,024.65
合计	87,397,441.05	1,305,109.25	86,092,331.80	58,430,453.53	1,964,962.56	56,465,490.97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7,906.84			29,227.69		1,058,679.15

库存商品		246,430.10				246,430.10
发出商品	877,055.72			877,055.72		0.00
合计	1,964,962.56	246,430.10		906,283.41		1,305,109.25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21,186.05	149,432.65
合计	2,021,186.05	149,432.65

其他说明：

无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75,416,611.79	180,868,833.87
合计	175,416,611.79	180,868,833.87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735,720.02				

其他说明：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股本总额 216,182.45 万股，本公司持有自贡银行股份比例 3.30%，持有成本为人民币 3,690.40 万元。

自贡银行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2.46 元，按照自贡银行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的本公司持有份额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541.66 万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8,417,290.33	156,735,846.46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48,417,290.33	156,735,846.46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061,429.12	64,995,777.60	8,880,093.03	7,853,021.35	321,790,32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5,507.19	1,341,165.80	2,001,474.65	7,478,147.64
(1) 购置		2,647,070.82	1,341,165.80	885,424.51	4,873,661.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88,436.37		1,116,050.14	2,604,486.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32,401.63	79,310.93	2,001,908.68	4,113,621.24
(1) 处置或报废		2,032,401.63	79,310.93	2,001,908.68	4,113,621.24
4. 期末余额	240,061,429.12	67,098,883.16	10,141,947.90	7,852,587.32	325,154,847.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966,680.28	44,321,309.06	7,854,637.11	6,911,848.19	165,054,474.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28,113.64	3,406,157.98	455,505.91	339,268.73	15,529,046.26
(1) 计提	11,328,113.64	3,406,157.98	455,505.91	339,268.73	15,529,04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70,154.52	75,345.38	1,900,463.83	3,845,963.73
(1) 处置或报废		1,870,154.52	75,345.38	1,900,463.83	3,845,963.73
4. 期末余额	117,294,793.92	45,857,312.52	8,234,797.64	5,350,653.09	176,737,557.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22,766,635.20	21,241,570.64	1,907,150.26	2,501,934.23	148,417,290.33
2. 期初账面 价值	134,094,748.84	20,674,468.54	1,025,455.92	941,173.16	156,735,846.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建科研楼第三层十四间办公室出租给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98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80,089.56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建科研楼第二层一间办公室出租给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出租面积 5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65,310.6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不予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1,339,541.47	247,787.62
合计	101,339,541.47	247,787.62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	88,732,931.42		88,732,931.42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唐山灯城）	10,807,871.73		10,807,871.73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75,077.49		1,675,077.49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123,660.83		123,660.83			
焊接机器人				247,787.62		247,787.62
合计	101,339,541.47		101,339,541.47	247,787.62		247,787.6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	190,000,000.00		88,756,784.63	23,853.21		88,732,931.42	46.71%	46.71%				募股资金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智能化项目（唐山灯城）	115,000,000.00		10,807,871.73			10,807,871.73	9.40%	9.40%				募股资金

山灯城)												
大规模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0		3,960,666.53	2,245,235.06	40,353.98 <sup>001</sup>	1,675,077.49	7.92%	7.92%				募股资金
合计	355,000,000.00		103,525,322.89	2,269,088.27	40,353.98	101,215,880.64						

注：001 大规模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其他减少为购买软件，转入无形资产。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13,716.17	13,313,716.17
租赁	13,313,716.17	13,313,71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313,716.17	13,313,716.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9,493.57	1,679,493.57
(1) 计提	1,679,493.57	1,679,49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79,493.57	1,679,493.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34,222.60	11,634,222.60
2.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628,291.99	80,897.00		495,017.51	51,204,20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2,278.51	1,202,278.51
(1) 购置				1,161,924.53	1,161,924.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40,353.98	40,35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0,628,291.99	80,897.00		1,697,296.02	52,406,485.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30,585.20			328,010.31	12,058,59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7,251.16			96,625.15	1,113,876.31
(1) 计提	1,017,251.16			96,625.15	1,113,87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747,836.36			424,635.46	13,172,471.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880,455.63	80,897.00		1,272,660.56	39,234,013.19
2. 期初账面价值	38,897,706.79	80,897.00		167,007.20	39,145,610.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59,951.46	38,665.05		1,121,286.41
合计	0.00	1,159,951.46	38,665.05		1,121,286.41

其他说明：

无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9,864,280.23	36,235,384.72	192,352,631.49	29,126,451.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1,026.26	39,153.94	985,379.13	147,806.87
可抵扣亏损	3,970,082.80	99,252.07		
递延收益	15,683,003.53	2,352,450.53		
合计	259,778,392.82	38,726,241.26	193,338,010.62	29,274,258.41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512,611.80	20,776,891.77	143,964,833.87	21,594,725.08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8,438,306.13	1,265,745.92		
合计	146,950,917.93	22,042,637.69	143,964,833.87	21,594,725.08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26,241.26		29,274,25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42,637.69		21,594,725.0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03,487.84	2,407,598.14
合计	1,803,487.84	2,407,598.1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1,286,965.51		
2026 年	280,328.66	553,127.99	
2025 年	105,721.65	379,136.86	
2024 年		1,344,861.27	
2023 年	130,472.02	130,472.02	
合计	1,803,487.84	2,407,598.14	

其他说明：

无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100,422.66		13,100,422.66	12,500.00		12,500.00
抵债房产	1,069,911.00		1,069,911.00	1,069,911.00		1,069,911.00
合计	14,170,333.66		14,170,333.66	1,082,411.00		1,082,411.00

其他说明：

无

## 1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0.00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62,293.89	
银行承兑汇票	310,125,788.69	220,339,806.17
合计	312,088,082.58	220,339,806.1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0、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38,789,081.49	212,310,184.57
应付项目安装款	26,272,261.02	18,869,337.99
应付运费	8,296,261.58	3,488,949.05
应付设备款	5,777,188.04	1,578,768.88
其他	1,342,789.61	2,192,725.86
合计	280,477,581.74	238,439,966.35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5,024,913.51	工程尚未结算
单位 2	2,132,586.20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7,157,499.71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09,682.37	27,776,431.77
1-2 年（含 2 年）	491,678.27	11,693,440.61
2-3 年（含 3 年）	9,248,185.84	8,877,732.76
3-4 年（含 4 年）	8,877,732.76	2,656,861.95
4-5 年（含 5 年）	2,656,861.95	145,590.26
5 年以上	336,814.59	1,076,180.09
合计	79,320,955.78	52,226,237.4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2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63,182.18	82,754,884.08	77,665,473.22	17,652,593.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65,044.44	6,765,044.44	
三、辞退福利		27,181.04	27,181.04	
合计	12,563,182.18	89,547,109.56	84,457,698.70	17,652,593.04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54,592.58	70,463,995.65	65,374,584.79	17,644,003.44
2、职工福利费		4,528,847.80	4,528,847.80	
3、社会保险费		6,277,490.96	6,277,490.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85,204.95	5,085,204.95	
工伤保险费		636,694.93	636,694.93	
生育保险费		555,591.08	555,591.08	
4、住房公积金		1,296,470.50	1,296,47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89.60	188,079.17	188,079.17	8,589.60
合计	12,563,182.18	82,754,884.08	77,665,473.22	17,652,593.0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521,107.72	6,521,107.72	
2、失业保险费		243,936.72	243,936.72	
合计		6,765,044.44	6,765,044.44	

其他说明：

无

##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44,513.98	12,922,344.29
企业所得税	13,206,922.13	11,904,267.08
其他	2,057,802.02	1,652,269.85
合计	30,309,238.13	26,478,881.22

其他说明：

无

##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83,410.39	2,379,047.70
合计	2,683,410.39	2,379,047.70

## (1)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款	1,129,557.87	969,977.99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452,790.53	381,221.03
其他	1,101,061.99	1,027,848.68
合计	2,683,410.39	2,379,047.7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无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9,346.13	
合计	4,499,346.13	0.00

其他说明：

无

##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311,724.25	6,787,891.98
合计	10,311,724.25	6,787,891.9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息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 2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185,492.40	
合计	4,185,492.40	0.00

其他说明：

无

##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420,000.00	2,563,003.50	300,000.00	15,683,003.5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20,000.00	2,563,003.50	300,000.00	15,683,003.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自贡市财政局拨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资金	13,120,000.00						13,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建工业项目创新发展补助		2,563,003.50					2,563,003.50	与资产相关
管状带式输送机智能巡检机器人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7,744,368.21			627,744,368.21
其他资本公积	62,563,077.23		1,600,000.00	60,963,077.23
合计	690,307,445.44		1,600,000.00	688,707,445.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60.00 万元，是本期公司与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浩隆能源”）联合设立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唐山灯城”），双方约定公司持股比例 80%，浩隆能源持股比例 20%。实际出资时，公司实缴了 2,800.00 万元，浩隆能源实缴 500.00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比例 84.85%。由于唐山灯城章程对于股东享有的权力义务及利润分配未明确规定，因此在合并报表时，公司权益按照认缴比例 80% 计算，由此导致资本公积减少，即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减少 160.00 万元（ $3,300 * (84.85\% - 80.00\%)$ ）。

##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370,108.79	- 5,452,222.08			- 817,833.31	- 4,634,388.77		117,735,72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2,370,108.79	- 5,452,222.08			- 817,833.31	- 4,634,388.77		117,735,720.0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2,370,108.79	- 5,452,222.08			- 817,833.31	- 4,634,388.77		117,735,720.0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079,583.79	2,236,065.28	869,732.04	15,445,917.03
合计	14,079,583.79	2,236,065.28	869,732.04	15,445,917.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同时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直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

###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428,437.87	8,862,399.47		77,290,837.34
合计	68,428,437.87	8,862,399.47		77,290,837.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增加 8,862,399.47 元。

###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803,564.70	637,932,002.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803,564.70	637,932,002.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36,696.32	85,299,999.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62,399.47	8,428,437.8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6,277,861.55	714,803,564.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7,147,075.84	685,948,998.12	780,183,201.37	584,701,504.20
其他业务	7,335,629.25	338,720.02	7,769,384.83	1,051,054.30
合计	914,482,705.09	686,287,718.14	787,952,586.20	585,752,558.5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528,454,945.09			528,454,945.09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92,674,209.32			292,674,209.32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43,912,742.81			43,912,742.81
其他	49,440,807.87 <sup>001</sup>			49,440,807.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135,990,459.26			135,990,459.26
华东地区	476,988,242.29			476,988,242.29
华中地区	88,525,429.14			88,525,429.14
西南地区	61,225,651.40			61,225,651.40
西北地区	89,503,975.25			89,503,975.25
华南地区	35,300,735.38			35,300,735.38
东北地区	48,212.37			48,212.37
国外	26,900,000.00			26,900,00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914,482,705.09			914,482,705.09

合计	914,482,705.09		914,482,705.09
----	----------------	--	----------------

注：001 包含其他业务收入 7,335,629.2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7,553.31	1,752,156.27
教育费附加	948,540.99	752,701.15
房产税	1,734,875.19	1,735,611.67
土地使用税	1,073,351.28	1,073,351.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2,360.70	501,800.78
其他	540,889.71	395,946.61
合计	7,137,571.18	6,211,567.76

其他说明：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11,220,169.14	7,918,651.77
维修费	9,382,394.42	7,508,481.02
差旅费	3,380,253.80	3,859,820.00
业务招待费	1,247,088.02	678,654.44
投标服务费	1,117,089.96	1,514,773.89
固定资产折旧	1,102,377.20	1,146,447.63
其他	1,227,034.33	1,202,797.89
合计	28,676,406.87	23,829,626.64

其他说明：

###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福利费	26,635,011.37	16,987,244.51
固定资产折旧	5,277,271.48	5,255,628.93
中介及媒体服务费	3,902,393.40	3,636,296.50
业务招待费	1,698,440.52	3,605,016.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9,493.57	
办公费	819,857.80	331,999.33

车辆费用	807,748.48	696,448.89
保险费	629,438.70	956,749.39
修理费	601,644.48	1,348,095.61
无形资产摊销	249,752.36	212,128.00
其他	4,076,016.24	2,399,640.45
合计	46,377,068.40	35,429,248.42

其他说明：

###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10,954,851.38	7,533,690.13
薪酬福利费	7,215,952.87	5,529,459.47
差旅费	735,026.30	797,072.21
其他	415,797.13	307,204.63
合计	19,321,627.68	14,167,426.44

其他说明：

###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6,930.42	1,435,681.65
减：利息收入	13,697,443.45	7,336,499.56
汇兑损益	-2,762,602.67	1,096,179.77
其他	1,106,474.34	3,001,461.46
合计	-14,626,641.36	-1,803,176.68

其他说明：

###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079,489.31	4,201,443.98

###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79,071.58	36,542.22
合计	1,979,071.58	36,542.22

其他说明：

###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坏账损失	-50,075,556.44	-29,626,322.63
合计	-50,075,556.44	-29,626,322.63

其他说明：

无

####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6,430.10	1,033,990.15
合计	-246,430.10	1,033,990.15

其他说明：

无

####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136.68	39,159.38

####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287,267.75	16,849.67	287,267.75
其他	389,623.25	457,432.79	389,623.25
合计	676,891.00	474,282.46	676,89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425,836.00	837,205.06	425,836.00
非流动资产报废	263,691.96	6,658.70	263,691.96
债务重组损失		234,000.00	
其他	24,152.54	16,207.53	24,152.54

合计	713,680.50	1,094,071.29	713,680.50
----	------------	--------------	------------

其他说明：

无

#### 4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76,369.24	17,994,398.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86,236.93	-3,864,038.90
合计	14,190,132.31	14,130,359.5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016,875.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02,531.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0,193.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3,477.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7,077.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1,741.38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的影响	-2,594,888.68
所得税费用	14,190,132.31

其他说明：

#### 4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1。

####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7,450,719.49	21,770,811.59
政府补助收入	9,342,492.81	4,201,443.98
利息收入	9,897,502.20	3,323,176.84
其他	981,253.69	616,622.40
合计	57,671,968.19	29,912,054.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5,028,290.54	42,110,978.95
费用性支出	39,729,912.32	35,278,681.35
其他	16,799,120.82	5,781,456.37
合计	101,557,323.68	83,171,116.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93,091,865.95	442,445,400.84
票据保证金利息	3,799,941.25	3,381,739.39
合计	496,891,807.20	445,827,140.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35,867,631.57	477,845,446.83
厂房租金	4,793,841.40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27,738,597.61
合计	540,661,472.97	505,584,044.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826,743.40	85,299,999.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321,986.54 <sup>001</sup>	28,592,332.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29,046.26	16,276,311.1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79,493.57	
无形资产摊销	1,113,876.31	1,055,36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665.05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36.68	-39,159.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691.96	6,658.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73,010.83	-2,577,641.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9,071.58	-36,54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1,982.85	-3,864,03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5,745.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73,270.93	41,166,437.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388,144.10	-11,995,24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891,576.37	-63,706,938.48

其他	-7,405,246.51	-18,178,7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51,961.90	71,998,774.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3,953,339.23	521,861,89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1,861,890.07	196,398,690.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91,449.16	325,463,199.36

注：001 包含资产减值准备 246,430.10 和信用减值损失 50,075,556.44。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3,953,339.23	521,861,890.07
其中：库存现金	59,442.83	57,03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3,893,350.63	521,804,305.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5.77	545.7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953,339.23	521,861,890.07

其他说明：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在 1,194,008.70 元因冻结，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5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246,793.65	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94,008.70	冻结
合计	317,440,802.35	

其他说明：

无

##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162,414.40
其中：美元	1,889,902.42	6.9646	13,162,414.4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9,794,726.50
其中：美元	1,406,358.80	6.9646	9,794,726.5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9,755.90	6.9646	67,945.94
其中：美元	9,755.90	6.9646	67,945.94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5、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56、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2,450,000.00	其他收益	2,450,000.00
上市奖励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1,514,287.47	其他收益	1,514,287.47
软件退税	1,006,961.84	其他收益	1,006,961.84
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108,240.00	其他收益	108,240.00
新建工业项目创新发展补助	2,563,003.50	递延收益	0.00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7、其他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年5月16日, 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 于2022年9月28日, 进行增资工商变更,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110.00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5,1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缴纳出资2,260.00万元。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1栋1单元13层1308号, 法定代表人为吴友华,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进行增资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8,5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4,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2,800.00 万元，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500.00 万元。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装备大道南侧装二路西侧唐山市曹妃甸隆辉钢板桩有限公司 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吴正华，经营范围：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 2、其他

无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高低压电器、自动控制设备设计、制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8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0.00%	-509,952.92	0.00	6,090,047.0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8,180,116.04	24,299,466.26	42,479,582.30	8,645,296.10	3,384,050.82	12,029,34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292,022.12	-2,549,764.62	-2,549,764.62	-2,184,186.74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416,611.79	175,416,611.79
（六）应收款项融资			165,575,145.22	165,575,145.2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承兑汇票到期日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极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公司持股自贡银行 3.3%股份，因被投资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观察到市场数据，故以第三层次确定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不存在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是吴友华、曾玉仙。吴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90%的股份；曾玉仙女士通过华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23%的股份，与吴友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 53.13%的股份。曾玉仙持有华智投资 83.63%的股份，

间接享有对本公司 6.25% 的表决权，与吴友华先生合计享有对本公司 54.15% 的表决权。

其他说明：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友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邛崃友华航天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邛崃友华航天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瑜玥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愈正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弟弟吴德华直接控制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吴友华弟弟吴德华夫妇直接控制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30%，吴友华任董事

其他说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吴德华夫妇已将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162,563.88	689,564.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合计 176,471,056.13 元。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21,100.92	121,100.92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5,504.58	5,504.5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友华、曾玉仙	150,000,00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吴友华、曾玉仙	50,000,000.00	2022年08月08日	2023年07月19日	否
吴友华	15,000,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2年06月23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建行自贡分行综合授信 15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0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曾玉仙为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综合授信 50,000,000 元提供最高额保证（2022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
3.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吴友华为本公司在农行盐都支行短期借款 15,000,000 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已在报告期内归还，该笔担保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拆出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25,575.71	2,373,028.50

## (7)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 7、关联方承诺

无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1. 开出保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分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沿滩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五家银行开立的保函余额为 105,769,066.55 元。

除上述情形外，截止本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000,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6,0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以 1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 3、资产置换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其他资产置换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 6、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8,843,012.48	100.00%	234,815,962.41	20.80%	894,027,050.07	936,179,827.25	100.00%	188,669,238.47	20.15%	747,510,588.78
其中：										
合计	1,128,843,012.48	100.00%	234,815,962.41	20.80%	894,027,050.07	936,179,827.25	100.00%	188,669,238.47	20.15%	747,510,588.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4,815,962.4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8,843,012.48	234,815,962.41	20.80%
合计	1,128,843,012.48	234,815,962.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7,857,387.75
1 至 2 年	231,576,857.54
2 至 3 年	70,325,167.54
3 年以上	229,083,599.65
3 至 4 年	88,536,256.43
4 至 5 年	85,575,488.37
5 年以上	54,971,854.85
合计	1,128,843,012.48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8,669,238.47	48,050,778.36	59,999.58	1,964,054.00		234,815,962.41
合计	188,669,238.47	48,050,778.36	59,999.58	1,964,054.00		234,815,962.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64,05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98,964,800.00	8.77%	4,948,240.00
单位 2	70,628,000.00	6.26%	3,531,400.00
单位 3	56,685,158.29	5.02%	45,348,126.63
单位 4	55,064,794.50	4.88%	2,753,239.73
单位 5	42,154,376.60	3.73%	2,107,718.83
合计	323,497,129.39	28.66%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935,966.24	14,300,759.23
合计	26,935,966.24	14,300,759.23

## (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11,135,300.00	7,828,500.00
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16,859,891.60	5,948,859.20
备用金	690,803.56	891,694.30
代垫员工款项	355,891.25	323,085.37
其他	588,621.65	616,858.13
合计	29,630,508.06	15,608,997.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8,237.77			1,308,237.7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386,304.05			1,386,304.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94,541.82			2,694,541.8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443,207.55
1 至 2 年	5,073,506.52
2 至 3 年	644,653.99

3 年以上	1,469,140.00
3 至 4 年	1,001,800.00
4 至 5 年	160,700.00
5 年以上	306,640.00
合计	29,630,508.06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8,237.77	1,386,304.05				2,694,541.82
合计	1,308,237.77	1,386,304.05				2,694,541.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履约保证金	10,746,372.04	1 年以内	36.27%	537,318.60
单位 1	投标保证金	950,000.00	1 年以内	3.21%	47,500.00
单位 2	履约保证金	2,300,000.00	1-2 年	7.76%	230,000.00
单位 2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0.44%	6,500.00
单位 3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6.75%	100,000.00
单位 4	投标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5.40%	80,000.00
单位 5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3.37%	500,000.00
合计		18,726,372.04		63.20%	1,501,318.6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468,747.43		60,468,747.43	9,868,747.43		9,868,747.43
合计	60,468,747.43		60,468,747.43	9,868,747.43		9,868,747.43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600,000.00				22,600,000.00	
自贡中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868,747.43					9,868,747.43	
合计	9,868,747.43	50,600,000.00				60,468,747.43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3,047,893.59	684,162,886.96	774,212,881.92	580,448,350.33
其他业务	7,335,629.25	338,720.02	7,769,384.83	1,051,054.30
合计	910,383,522.84	684,501,606.98	781,982,266.75	581,499,404.6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528,454,945.09			528,454,945.09
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292,674,209.32			292,674,209.32
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	43,912,742.81			43,912,742.81
其他	45,341,625.62			45,341,625.6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北地区	135,990,459.26			135,990,459.26
华东地区	476,988,242.29			476,988,242.29
华中地区	88,525,429.14			88,525,429.14
西南地区	57,126,469.15			57,126,469.15
西北地区	89,503,975.25			89,503,975.25
华南地区	35,300,735.38			35,300,735.38
东北地区	48,212.37			48,212.37
国外	26,900,000.00			26,900,000.0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910,383,522.84			910,383,522.84
合计	910,383,522.84			910,383,522.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79,071.58	36,542.22
合计	1,979,071.58	36,542.22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3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2,527.47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6、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79,071.58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2、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89.50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6、营业外收入，47、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2,35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6	
合计	6,820,587.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	0.50	0.50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2023年3月21日